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4〕27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2024年度新闻系列中、初级职 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精神，按照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4〕12号）要求，结合我市新闻系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实际情况，现就2024年度全市新闻系列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4年度运城市新闻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

由运城市新闻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参评人员必须是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刊社、具有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许可证的广播电视台（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在职

在岗并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以下人员不得申报：

（一）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

（二）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

（四）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2.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3.违反新闻职业道德，存在新闻敲诈、虚假报道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二）学历要求

申报评审中、初级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关于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为准，其它任何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的学历依据。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请相应系列职称。

（三）任现职年限要求

任现职年限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单位根据国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聘任，并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时间，未被本单位聘任的，其工作时间不得计算为相应任职时间。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本单位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占用本单位空缺岗位职数聘任相应职务之当

年算起，实算至 2024 年底。具体计算是：2020 年 12 月底之前聘任的到 2024 年按 4 年聘任期满计算。

1. 申报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3 年。

2. 申报记者、编辑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4 年。

3.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专业）申报职称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继续使用。

（四）考核要求

申报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正常晋升人员须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非公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五）专业技能要求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了解党的路线和政策；系统学习过新闻基础理论；掌握采访、编辑业务和本职工作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写作水平；在记者、编辑指导下，能顺利完成新闻稿件、节目的采编任务。

记者、编辑

1.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有一定的政策水平；正确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闻工作。

2. 具有系统的新闻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自己所从事的报道领域的基本情况。

3. 熟练地掌握采访、编辑业务和专业技能，能较好地处理和采编各种新闻体裁稿件和节目，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工作有一定成绩。

4. 独立承担新闻采访、写作和编辑任务；总结新闻业务的经验教训；指导和帮助助理记者，助理编辑以及通讯员的新闻业务活动。

5. 至少有1件新闻作品获市级及以上新闻奖，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发稿20篇以上。

6. 在地（市）级以上刊物发表1篇论文。

在夜班编辑、总编室采编工作岗位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人员，经单位综合考核表明专业能力强，业绩贡献突出的人员，其获奖条件和发稿量可适当放宽。

（六）优先及替代条件

荣获“长江韬奋奖”、“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奖”、“山西优秀新闻工作者奖”，入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山西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新闻界别的人员，在全国和全省“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中获得名次的人员，在中宣部和省委、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的重大主题宣传、重要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在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单独或以第一署名完成被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委宣传部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和采纳的考察研究成果、调研报告、新闻作品等，部校共建互聘交流兼职教师的教案、参加全省“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中获得名次，每一项可替代相应等级的论文一篇。

（七）获奖作品要求

以下三类新闻评奖获奖作品有效：1.省委宣传部、省记协主办的新闻评奖；2.省记协参与主办，广播电视台、业务主管部门、学会承办的新闻评奖、行业新闻评奖；3.市委宣传部、市记协组织的新闻评奖。其他非正式组织主办的新闻评奖一律无效。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要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等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附公示原件、公示照片），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三) 逐级申报审核。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中级评委会，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报送材料时各主管部门要出具推荐函（格式见附件2）。推荐单位要严格保管，审核资料的责任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推荐函中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 严肃评审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今后1-3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有上述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

凡参加初、中级专业职务评审的人员均须通过由市中评委组织并命题的业务技能考试；申报中级职务的人员还须通过论文答辩。初、中级淘汰人数为各自参评人数的10%左右。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材料收审时间为10月18日至11月8日（公休日除外），考试时间另行通知。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原件退回。报送材料时带一寸免冠照片2张交中评委办公室（地址：盐湖区河东街248号市委主楼1302办公室），用于办理准考证和资格证书，照片装入信封，注明工作单位、姓名、联系方式。

2.市人社局将分别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本《安排意见》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苗淑君

联系电话：0359--2660447



（此件主动公开）